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8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上午9:15至2023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人,代表股份565,077,6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7,727,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5,997,0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997,0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076,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6,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王宇坤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8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0,328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及相关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以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计算)将由1,381,486,540股减少至1,381,046,21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381,486,540元减少至1,381,046,212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后最终完成,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8:30-12:00、13:0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傲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59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14:00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3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严欢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在2023年7月12日14:30 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 号公司11楼11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63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60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14:30在公司11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3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洁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6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三圣,证券代码:002742)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2023年6月20日、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根据规定开展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咨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号)。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6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十一条规定,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全面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重庆市硅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并将该借款提供硅圣医药使用,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7579.67万元。

2、2019年,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NIB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IB")借款40,000万比尔,合同约定在2019年6月26日至2024年6月26日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2022年6月至10月,因SSC公司未履行到期还款责任,NIB单方面从三圣药业及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建材")的银行账户扣划6,022.06万比尔,折算人民币803.31万元,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SSC应付三圣药业和三圣建材的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36.10万元(计算至本公告日)。截至本公告日,SSC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4,200.58万比尔,折算人民币1,851.24万元,公司预计将就该债务履行代偿义务,已经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占用余额本息合计人民币2,690.86万元。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SSC")向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借款 4 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 5,183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SSC尚有人民币1,851.24万元未归还。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9月27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5月4日、6月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规定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三圣　公告编号:2023-6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6月26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圣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2、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申请重整、预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2019年以来,受宏观环境不佳、行业进入下行周期、财务成本高企、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衍生出诉讼、仲裁等一系列问题,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亦出现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公司作为重庆地区商品砼和商混外加剂行业的知名上市公司,建材业务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拥有良好的品牌价值和生产运营能力。并且,公司建材、医药两大业务板块的市场、人员、业务、资产均保持完整,在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上述两大主营业务仍维持运转,且毛利率尚可。若公司能依法实现重整,改善债务结构,出清历史包袱,则公司完全能够有效化解债务危机,优化资产质量,合理控制财务成本,恢复盈利能力,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进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债权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司职工等相关各方的权益。因此,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仍有较大的重整价值。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重整方式出清风险之规定,为避免公司债务风险进一步恶化,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及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挽救公司,公司拟主动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以及证券合规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通过预重整程序提前开始债权预审、资产清理、资产评估、协助谈判等工作的司法前置性程序,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从而可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有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鉴于此,公司认为通过重整及预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实现重整战略投资者引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二、公司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根据相关司法实践,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申请后,还可能会经历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辅助机构、裁定公司进入重整、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等程序。

三、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如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公司将按照管辖法院的相关预重整规则履行如下义务:

1、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法院按照相关规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继续经营,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3、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4、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的调查,及时向预重整辅助机构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辅助机构的监督;

5、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6、停止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

7、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8、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预重整辅助机构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9、未经预重整辅助机构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10、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如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则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重整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如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重整计划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目前,公司正在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极其一致行动人潘星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违约风险及被司法拍卖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已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六、风险提示

1、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9月27日开市起已经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5月4日、6月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中规定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有关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论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6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终结北京宝沃破产程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022年11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本院")裁定宣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汽车公司")破产(详见临2022-120号公告)。2023年6月16日,法院作出(2022)京01破9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宝沃汽车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临2023-061号公告)。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法院于2023年6月21日作出的(2022)京01破91号之七《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宝沃汽车公司破产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宝沃汽车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在执行《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分配方案")后,向本院提交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管理人按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执行,现已执行完毕。其余破产财产,已进行预留。如后续有收回的财产,管理人将按照财产分配方案中关于后续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内容,进行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继续依法履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2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于2023年6月8日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已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及监管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现对审核问询函进行补充回复并予以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9,000,000.0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29,000,000.00元将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4月28日、6月12日,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29,000,000.00元,补助类型为收益相关,占2022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58%。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3年6月12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世博管理局	开发扶持资金	浦府规(2021)7号	与收益相关	20,910,000.00
2	2023年4月28日	上海市徐汇区级财政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政策函	与收益相关	8,09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29,000,000.00元将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90号)、《关于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9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关于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3.本批复自同意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关于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3.本批复自同意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6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预中标的三个项目,招标人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若最终中标,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预中标的三个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参与的联合体,分别被确定为"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上、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1标段"项目和"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2标段"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起止时间均为自2023年6月21日09点始至2023年6月26日17点止。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

1.预中标联合体成员: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招标内容:(1)工程设计:按照"以生态恢复、补绿提质为主"设计思路进行专项规划设计,对"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路线途经的路域景观绿化设计、植物就地保护及移栽设计、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沿线景观绿化方案优化及提升设计。(2)工程施工:全面推进交通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声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完成"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项目(K0+000~K61+000)的景观绿化、声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自然人文景观及用地红线内道路景观绿化(包括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路基上下边坡、连接线、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隧道洞口、三角区及隧管所等可绿化区域)等工作。其中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景观绿化、声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施工部分。

3.工期:(1)工程设计:3个月,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2)工程施工:30个月(施工的开始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

4.预中标金额(投标价):14,204.18万元。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景观绿化、声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施工部分,预计实施份额占中标金额的97%以上,具体待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5.项目招标人:云南会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1标段"项目

1.中标联合体成员: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招标内容:完成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第1标段的工程码头水工工程、航道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工作。其中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负责本项目涉及的部分码头房建工程和标段内的绿化工程。

3.工期:施工阶段工期为18个月(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4.预中标金额:44,788.18万元。公司实施份额预计为6,172.68万元,具体待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5.项目招标人: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2标段"项目

1.中标联合体成员: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招标内容:完成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联合体预中标的三个项目,公司预计实施份额合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9.83%以上。若能顺利中标并签署正式合同,将会